



安徽代表委员关注民生问题——

脱贫不返贫 执法不过度

汇聚
好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副主席李修松：

脱贫户还要“扶上马送一程”防止返贫

十四五规划。

李修松建议，将因年老、大病、残疾等不可逆原因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户依制依规纳入农村“五保”和“低保”，制度化保障其生活和发展；对于脱贫户，在适当时限内脱贫不脱政策，扶上马送一程；加强调研，仔细梳理，将有可能返贫的脱贫户和有可能致贫的边缘户分类排查出来，按类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止返贫措施，并且因户施策，确保其不返贫。

“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重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尤其是随着国外疫情越来越严重，外贸难通甚至被阻断，拉动内需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加快发展的十分重要的手段，而文化消费是日益增长的特别重要的消费方式。”除了关注脱贫攻坚，李修松还把目光聚焦到了疫情后的拉动文化消费上。

李修松建议，瞄准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许多居民被迫宅家进行网络文化消费的现象，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创新生产更多更好更有吸引力的网络文化产品，因势利导，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网络文化消费的情趣，大力度促进网络文化消费；将文化有机融入旅游、餐饮、宾馆、民宿、康养、特色农业等更多的产业，以期达到既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又拉动文化消费的目的；适当动用财政资金并鼓励文化企业发行针对性的文化产品消费卡（券），引导、刺激文化消费；对于贫困地区和广大农村地区，进一步变“送”文化为“种”文化，重在发掘并活跃当地特色文化，打通文化传播消费渠道，提升居民文化素质，培育文化消费情趣，打造或引进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逐步提高文化消费的能力和水平。

□ 记者 祝亮

“不出意外，我国今年将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广大农村实现全面脱贫。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少数脱贫户、边缘户还存在返贫的风险，不仅有可能会降低脱贫攻坚成果的质量，而且可能会影响下一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副主席李修松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呼吁，将防止返贫纳入国家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残联党组书记高莉：

呼吁建立反残疾人就业歧视制度

比例安排就业政策落实不到位，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登记就业人数近1千万人，其中按比例就业仅占8.57%，部分用人单位宁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不愿安置残疾人就业，甚至个别用人单位既不安置残疾人就业也不缴纳保障金。在残疾人招考、招聘、考试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障碍情况。

“实现就业不仅关系到残疾人的经济收入，还关系到残疾人能否过上更有尊严、更有意义的生活。”高莉研究过，目前，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残疾人平等就业权作出了相关的规定，“但这些规定过于原则抽象，主体不清、责任不明。消除歧视是国外残疾人就业立法的重要特征，也是立法完善的重要标志。一些国家的相关法规就比较健全，比如韩国的《禁止歧视残疾人及其权利救济法》等。”

为保障残疾人公平就业，高莉建议，借鉴国外经验

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反残疾人就业歧视的制度，禁止残疾人就业歧视。

具体来说，对残疾人就业歧视的含义、种类、适用范围、就业平等权等权利内容、责任承担、激励措施、救济途径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受到就业歧视的残疾人，在寻求法律经济救济时，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明确禁止残疾人就业歧视的行为，明令禁止在招聘、考核、录用等环节中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歧视行为。同时加快推动修订各类招考、招聘、考试体检标准中歧视残疾人的设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残疾人，不得以残疾而拒绝录用。

明确维护残疾人不受歧视平等就业的监督机制，加强司法保护，明确规定受歧视者的上诉权利，加大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加大对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相关税费优惠措施，从行动上逐步消除残疾人就业歧视。

□ 记者 徐越蕾

“就业是残疾人最大的民生。”在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残联党组书记高莉一直格外关注残疾人就业问题，今年全国两会上，她带来了关于尽快建立反残疾人就业歧视制度的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就业压力增大，加上受自身缺陷影响，残疾人就业更难，残疾人就业歧视现象仍然存在。”高莉在调研中感受到，歧视表现在用人单位按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

大灾大难面前更应严防执法粗暴、过度、机械

可操作性；粗暴执法和不文明执法现象严重；社会公众缺乏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知识和理性，服从配合意识不够等。

周世虹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建议：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急管理和处置措施的决定、批准机关进行分级分类。明确各级政府的决定权限；对事件预警、响应、疫区、隔离、强制隔离、征用、紧急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封锁以及紧急状态的名称和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对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事件和医疗救援应急响应分级制度和标准进行有序衔接和统一。

同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对于“战时管制”“战时管理”“封城”“封路”“封闭管理”等重大紧急防控措施，应严格按照法律规

定的权限，由有权机关作出批准或决定，不得擅自越权作出决定，并且规范名称的使用，所谓的“战时管制”“战时管理”法律上并没有依据。

在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管理和处置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有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同时还应有大局意识和契约意识；并准确掌握和运用行政应急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和比例原则等行政法治原则，既要做好防控工作，又要注重保障公众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等各项权利。

周世虹还认为，应严防粗暴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不文明、不理性，甚至是非法执法行为，在大灾大难面前更需要理性执法、谦抑执法；严格厘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界限，慎用刑罚手段处置轻微违法行为。

□ 记者 祝亮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是一次严峻考验，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发现，这场考验中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如突发事件应对应急管理、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相互衔接不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缺乏科学性和